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2司執四字第131566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成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112司執四字第131566號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魏志宏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將債務人魏志宏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93,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楊成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1

112年度中金職字第385號 法院案號：112年度司執字第131566號 財產所有人：魏志宏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烏日區	螺潭		61		467	125分之1	93,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股